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经过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以下意见：

1、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经过认真核查后，我们认为：

韩洋女士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韩洋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，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韩洋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2、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

经过认真核查后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授信额度，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，促使该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，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，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我

们同意公司本次授信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杰 岑赫 曾广胜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